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579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進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惠姬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力容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宗塵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伍仟肆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陸仟陸佰參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捌仟捌佰零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零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
五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六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七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八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六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顏志妃